**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5万米玻璃纤维顶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2日，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1.5万米玻璃纤维顶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3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验收组根据《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米玻璃纤维顶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同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听取了工程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验收材料等，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三庄镇工业园区华富中路南侧，投资3200万元，购置树脂搅拌桶等设备进行玻璃纤维顶管的生产，建设年产1.5万米玻璃纤维顶管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委托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米玻璃纤维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20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宿环建管表〔2024〕20013号）。后由于企业拟新增制内衬、浇筑离心转动工序且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企业于2024年9月29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宿环建管表〔2024〕20119号），2024年10月09日，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21323MAD6299K2N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米玻璃纤维顶管项目及其批复规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生产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标识牌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査，对照《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米玻璃纤维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有些许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到三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和打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配料搅拌、制内衬、浇筑、固化、模具清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拆包投料、配料搅拌、制内衬、浇筑、固化、模具清理、危废库产生废气（颗粒物、NHMC、苯乙烯）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中未被收集完全的工艺废气，加强绿化、通风、提高废气捕集效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设备有树脂搅拌桶、制衬机、离心设备等生产设备，通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沉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包装袋、沉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下脚料及不合格品专门安置于一般固废仓库，交由相关部门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专门安置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已在厂区设30m²危废仓库与30m²固废仓库，库内外设置监控，做好环保标识标牌和台账，危废内部已涂1.2m环氧底漆。已设置导流沟、导流槽，具备防渗透，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项目现场设有多个消防灭火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绿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绿述环检字（2024）年第2411084号）及《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米玻璃纤维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

1. 废水

项目废水中pH、COD、BOD5、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日平均排放浓度均满足三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苯系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厂界的南北2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企业东西均为企业，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沉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包装袋、沉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下脚料及不合格品专门安置于一般固废仓库，交由相关部门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专门安置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已在厂区设30m²危废仓库与30m²固废仓库，库内外设置监控，做好环保标识标牌和台账，危废内部已涂1.2m环氧底漆。已设置导流沟、导流槽，具备防渗透，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pH、COD、BOD5、SS、氨氮、总磷、总磷、动植物油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的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营运期的日常管理，健全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健全各类固废管理台账；

（3）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及环评文本要求内容进行自行监测。

**八、验收组：（签字）**

单位：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